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68號

原告 桑韻娟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貳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31號，即114年度移調字第218號、114年度調補移字第682號），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4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調解成立，其調解內容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

01 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02 三、次查原告之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55,949元，

03 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12,680元，原告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04 12,680元。又因勞動調解成立，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

05 分之2，是原告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227元【計算式：

06 12,680元 \div 3=4,2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原告暫

07 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227元，依調解筆錄記載，應由原

08 告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4,227元，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

09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

11 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3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